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669號

原　　告　張至呆

訴訟代理人　楊于瑾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惠晶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52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2萬元，應徵收裁判費452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